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 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 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除5名股票期权激励及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8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8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因其拟在本次解锁后离职,故其剩余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对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8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有关规定:

- (1)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
- (2)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 具备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并注销。
- (3)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